airiti

保險專刊
第 32 卷第 3 期第 273-308 頁
Taiwan Insurance Review
32(3):273-308 (2016)

從美國法觀點論保險契約(保單現金價值)可否強制執行

A Study on Whether the Insurance Contract (Cash Surrender Value) can be Attached and Executed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merican Law

張冠群*(Kuan-Chun Johnny Chang)

摘要

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所指者，乃對未到期、未發生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即保單現金價值之執行。關於保險契約可否強制執行問題，學說與司法實務界長期未有定論。我國學界通說採肯定說，惟司法實務則肯定說與否定說皆有之。為解決此一爭議，本文擬先就台灣學說及司法實務關於保險契約，即保單現金價值得否強制執行問題與探討，再對照美國關於保單現金價值及保險金可否強制執行之法制，最末，提出立法建議，冀對爭議之弭平有綿薄助益。

關鍵詞：保險契約扣押、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保單現金價值、詐欺移轉

Abstract

Attachment and execu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refers to seizing and garnishing from the cash surrender value of an unmatured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Whether the cash surrender value of an unmatured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is subject to the writ of attachment and execution has long time been a highly controversial issue amongst both the academia and court decisions in Taiwan. While prevailing arguments of academia provide an affirmative answer to this issue, court decisions remain split. For the purpose of resolving this puzzle, Part II of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review contentions of legal scholarship and representative court opinions in Taiwan. Part III will probe into U.S. Bankruptcy Code and statutory laws provided for this issue in all fifty states as well as case laws in the U.S. Part III will compare the American laws to current Taiwanese law, and present proposal of amendment to Taiwanese la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rican model which, this article consider, may help to address the above-mentioned issue.

Keywords: attachment of insurance contract, execu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cash surrender value, fraudulent transfer

---

* 政治大學法學院暨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主任委員兼總經理，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and Departmen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President and Chairman of the Ombudsman Committee,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投稿日期2016/7/16　　接受日期 2016/8/15

airiti

一、問題之提出

關於保險契約可否強制執行問題，學說與司法實務界長期未有定論。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曾於2013年7月發函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指出：「為服務保戶，保險公司應主動關懷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之保戶，倘保戶之保險金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應即時使保戶瞭解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保險業並應將上開強制執行法之救濟機制告知業務員瞭解，以服務有需要之保戶……。[1]」該函目的雖屬提醒保險人主動關懷保險契約(保險單)遭強制執行之要保人而非在認可保險契約得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因唯有。惟其內文凸顯之問題至少有二：第一，唯於認可保險契約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前提下，始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聲明異議之問題[2]，惟該函既對保險契約得否強制執行乙事未有定見，對保單得否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所據法理與法律依據各屬如何，均未言明，則直接提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易令外界誤解主管機關「默認」保險單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第二，函文中僅提及「保險金」，似僅針對受益人、被保險人之債權人或被保險人法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保險金請求權之強制執行而言，然對保險契約未到期前，要保人之債權人對「解約金」之強制執行，則未提及，反未解決實務上發生解約金得否成為扣押標的及要保人之債權人可否聲請法院強制代要保人解除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關於上開二問題，首須釐清者，「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與「保險金」之強制執行，屬迥異之概念。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所指者，乃對未到期、未發生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即保單現金價值之執行，蓋於人壽保險契約，倘被保險人已死亡，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即無保險契約可供強制執行。反之，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確定取得保險金給付請求權，該保險金債權則可能成為可執行之標的，此際，受益人或被

[1] 詳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0810號函。

[2]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2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airiti

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對保險金聲請強制執行，乃係對「保險金」或「保險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與要保人之債權人，針對未到期之保險契約聲請對要保人所繳交保險費而累積之「保單價值」進行強制執行(一般稱保險契約或保險單強制執行)，二者實屬有異，上該函文內容似將二者混用，恐生疑義。

關於確定發生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乙事，幾無疑義[3]，倘謂保險金係為提供賴被保險人撫養或生活支持之近親而不得加以強制執行或執行範圍應予限縮，此乃立法政策辯論之範疇。至於保險契約得否為強制執行標的乙事，學說與實務輒乏定見，偏屬法律問題。準此，本文擬先就台灣學說及司法實務關於保險契約，即保單現金價值得否強制執行問題與探討，再對照美國關於保單現金價值及保險金可否強制執行之法制，最末，提出立法建議，冀對爭議之弭平有綿薄助益。

二、台灣關於保單現金價值得否強制執行之學說及司法實務

(一)學說

關於保單現金價值得否強制執行，文獻討論者寡，惟學說咸肯認保單現金價值得為強制執之標的，其主要論據如後：

1.不喪失價值為既存財產

論者以為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之解約金來自「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的存款，故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的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而已。若保險契約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之名義給付給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

[3] L.S. Tellier, *Proceeds of Life Insurance left with Insurer After Maturity of Policy as Subject to Claims of Creditors of Beneficiary*, 164 A.L.R. 914(1946).

airiti

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此一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即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稱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或「不喪失價值」（nonfortfeiture value），故雖然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確定，故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為一確定債權[4]。

2.解約權為純粹財產上權利

人壽保險契中保險事故的發生，僅為保險人依約給付保險金的要件，保險給付請求權仍為單純的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的替代物，亦非生命權侵害的賠償金。故人壽保險契約係創造當事人間的財產上權利義務，性質為純粹的財產契約，而人壽保險契約的訂立、解除、終止或撤銷，與其他財產契約並無不同，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屬於要保人的財產權益，於其繳交保險費時即已存在，與保險事故的發生與否無關，更屬單純的財產上權利[5]。換言之，人壽保險契約終止權，與身分上權利不同，法令並無規定僅限於要保人始得行使之情形，非一身專屬權而得為執行對象，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後發收取命令，債權人取得收取權，即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或由執行法院以強制力行使終止權，收取保險公司發還之解約金[6]。

3.保險法要保人非不得變更

保險法第28條早已明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如將終止權解為專屬要保人的權利，實難以解釋保險法第28條容許破產管理人終止保險契約的規定。另，要保人的契約上地位，亦具有可轉讓性。另，若經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同意，並符合保險法上其他規定之要件，第三人得承擔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的地位，成為新的要保人，繼續履行並享有原保險契約上的義務與權利，要保人之地位既無任何專屬性而得合意變更，保險契約

[4] 葉啟洲，2016年8月，「債權人與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255期，頁95。

[5] 同前註。

[6] 張登科，2012年修訂版，強制執行法，台北：自刊，頁428；卓俊雄，2015年12月，「保單借款與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31卷第4期，頁379-380。

airiti

解除權非要保人一身專屬權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7]。

(二)司法實務

1.肯定說

(1)國家可代行解約權

要保人人身保險契約之解約金請求權自屬要保人之財產權,而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則執行法院發執行命令,扣押債務人即要保人對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本即有禁止並剝奪債務人對其保險契約上財產之處分權,而改由國家代行處分權,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之真意,以取回債務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用以分配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執行法院代為終止保險契約乃係國家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代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並非保險契約所附之條件,亦非債權人代位行使終止保險契約,被告謂本件保險解約金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執行法院不得代位行使終止權云云,均屬誤會[8]。

(2)保險契約上權利非一身專屬權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及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乃互為契約上之對價關係,仍屬財產上權利,縱指定有受益人,除受益人依保險法第114條規定未經要保人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不得擅自將其利益轉讓他人外,依保險法第111條規定,要保人除聲明放棄處分權外,仍得為變更處分,並無不得變更處分之情形,且所指定之受益人並無保險利益之資格限制,另依保險法第113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可見人身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乃係財產上利益,並非要保人具有專屬性之人格權,仍得由要保人任意為財產上之移轉或繼承。是要保人人身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如不得扣押執行,要保人自得預先以一次或多次繳納保險費之方式轉換其財產為人身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並以指定受益人或將來遺產繼承方式移轉予他人,或另供質借方式,藉以規避現在債權人對其財產之強制執行,無異助長脫法行為且有違誠實信用及公平正義原則,況現行法令並無禁止

[7] 葉啟洲,同註4,頁94。
[8] 臺灣台北地方院105年度北簡字第1367號民事判決。

airiti

扣押要保人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明文，從而本件人身保險解約金債權，自無不得扣押，或如由國家逕代為終止保險契約，如何有影響其他利害關係人生活所必需之情事可言[9]。

2.否定說

否定說主要理由有：僅保險金得為強制執行標的、要保人之債權人欠缺強制解約權及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分述如下：

(1)保險金與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區辨

本說認為倘要保人同時為受益人者，要保人之債權人扣押命令範圍僅得及於保險金而不及於其他要保人對未到期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法院指出：「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所發之扣押命令，內容係禁止上開執行命令債務人陳○○在上開原告主張對陳○○債權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人壽保股份有限公司之21世紀終身壽險及新安家終身壽險已到期之保險金，或未到期而其（指債務人）中途解約之全部保險權益退保金額債權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人壽保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陳○○清償，為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並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所發之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命令，是被告並無依系爭執行命令而有主動終止與陳○○間保險契約之權利，原告亦不因該支付命令而有請求被告支付之收取權，而原告誤以上開本院執行命令之內容而以系爭執行命令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終止陳○○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而支付原告應給付陳元娥之退保金至少10萬元及利息，依法無據，難認可採。[10]」

(2)強制解約之否定

本說否定要保人之債權人得代位行使要保人之解約權。法院指出，關於債權人可否代位行使終止權，必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債權人(原告)主張被告乙○怠於行使之權利為被告乙○向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之郵政5年期儲蓄壽險終止權，「惟

[9] 臺灣台北地方院104年度北簡字第7846號民事判決。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北小字第102號民事判決。

airiti

被告乙○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上開保險契約，不論被告乙○或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均無違反契約之情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系爭保險契約係被告乙○於○年○月○日投保，至○年○月○日期滿，且被告乙○為滿期及理賠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或契約滿期後得領取保險金50萬元，亦有原告提出之保險單可參。則系爭保險契約當事人並無違反契約情節，且僅差數月該保險契約即將滿期，相較滿期前被告乙○終止契約僅能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言，當以滿期後或保險事故發生領取全額保險金對被告乙○較為有利，故難認被告乙○未提前終止該保險契約即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怠於行使契約終止權，當非有據。從而，原告請求代位行使終止權，並請求確認被告間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即乏所依據，應予駁回。[11]」

(3)保險契約之一身專屬性

本說認僅要保人有權終止保險契約，因保險契約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為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屬於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是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在要保人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前，要保人對被告之解約金債權停止條件應未成就。原告自承要保人與被告(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並未終止，保險契約仍存續中，尚難認為要保人對被告有解約金債權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要保人於被告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為無理由[12]。

三、美國對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成文法與判例法

(一)成文法

1.聯邦破產法

依美國聯邦破產法(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下列財產豁免強制執行：(1) 任何債務人所有，非信用壽險之人壽保險契約；(2) 倘債務人為被保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97年北簡字第34550號判決。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北簡字第200號民事判決。

airiti

險人或受被保險人撫養之人，債務人所自保險單可獲得之利益，於8000美元減去申請破產前保險人已移轉之利益(含利息、其他孳息、保單借款及現金價值部分提領)之限度內豁免執行[13]。

2.州法

(1)公共政策之考量

保險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強制執行之主要公共政策上之理由為： 保險金或保單之收益(含現金價值)乃維持債務人或其家屬或受撫養人基本生活所必需，倘允許債權強制執行，以免依賴債務人為經濟來源者因而成為社會之負擔[14]。但，為防止債務人投保非係以照顧近親或家屬為目的，立法上，得視債務人是否為保單持有人(Policy holder)[15]或被保險人，或二者皆屬之及該保單是否為債務人利益而存在，而限制被保險人(債務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家屬或受撫養親屬等，並將豁免執行範圍限於保單係為受益人利益存在[16]。另，被保險人死亡前與死亡後之公共政策考量亦可不同[17]。

(2)各州立法

美國各州立法對保單現金價值與保險金之強制執行立法不一而逐。有僅禁止對保險金扣押者，有儘於定額(即受益人維持生活必須範圍內)豁免強制執行者，有明文禁止對現金價值及保險金強制執行者。另，立法體例上，該些豁免強制執行之規定，有規定於民事訴訟法者，有規定於破產法者，亦有規定於保險法者，亦呈未統一狀態。茲就各州關於人壽保險保單現金價值與保險金得否

[13] 11 U.S.C. §522(d).

[14] Gideon Rothschild & Daniel S. Rubin, Asset Protection: Riches out of Reach *in* THE PPLI SOLUTION: DELIVERING WEALTH ACCUMULATION, TAX EFFICIENCY AND ASSET PROTECTION THROUGH PRIVATE PLACEMENT LIFE INSURANCE 42 (Kirk Loury ed. 2005).

[15] 保單持有人(policyholder)又稱保單所有人(policyonwer)，為擁有保單之人，通常為被保險人，而有權利行使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者。詳見：Business Dictionary, Policyholder, http://www.businessdictionary.com/definition/policyholder.html，搜尋日期：2016年5月20日。

[16] *Id*.

[17] Thomas A. Pasquesi & Thomas M. Badenhausen, *Life Insurance Proceeds are Exempt From Creditors-- Or are they?* 99 Ill. B.J. 254, 256 (2011).

airiti

強制執行立法整理如下表：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阿拉巴馬 Alabama	除有詐欺債權人之故意而移轉(transfer with intent to defraud creditors)之情事外，債權人不得對非被保險人之受益人之保險金及壽險保單收益(含現金價值與保單借款價值)為強制執行，對受益人之權利受移轉人(Asignee)亦同[18]。
阿拉斯加 Alaska	原則上，禁止對保單持有人為債務人之未到期壽險為強制執行。但未到期壽險之現金價值或分紅超過美金$10,000元者，債權人可請求法院核發扣押命令，針對超出美金$10,000 元部分強制執行以清償，或倘債務人之債務少於超出美金$10,000 元部分之總額者，債權人僅得於債權額度內取償[19]。 保險金部分因視同所得，故債務人豁免執行上限額度為每周淨收入$350 美元，或每月$1400 美元[20]。
亞利桑那 Arizona	除有詐欺移轉之情事外，禁止對以債務人之生存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其他受撫養人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保險金及險保單現金價值為強制執行[21]。
阿肯薩州 Arkansas	禁止對任何給付予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金強制執行，不受任何對債務人財產執行扣押之令狀(Writ)、命令(Order)、判決(Judgment)及裁定(Decree)拘束[22]。
加州 California	未到期壽險保單(包含養老及年金保單)之現金價值之豁免扣押額度，個人為$9,700，已婚配偶合計為$19,400。超過豁免扣押上限額度者得執行強制並受支付判決拘束[23]。 滿期之壽險保單(包含養老及年金保單)，豁免扣押額度為維持受有確定判決債務人、配偶、受扶養人生活合理必需者(reasonably necessary)[24]。

[18] Ala. Code §§ 6-10- 08; 27-14-29; 27-15-26 (1975).
[19] Alaska Stat. § 09.38.025 (2008).
[20] Alaska Stat. § 09.38. 030 (2008).
[21] Ariz. Rev. Stat.§§ 33-1126 (2008).
[22] Ark. Code Ann. § 16-66-209 (2010).
[23] Cal. Code Civ. Pro.§ 704.100(a)(b) (2012).
[24] Cal. Code Civ. Pro.§ 704.100(c) (2012).

airiti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續）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人壽險保險金有指定受益人者，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至於保單現金價值豁免強制執行之上限額度為$100,000 美元，但扣押及強制執行令生效前 48 個月內提撥之現金則不禁止強制執行，即豁免扣押額度為$0 美元[25]。
康乃狄克州 Connecticut	於受益人非保單持有人之場合，保單持有人之債務人禁止對壽險保險金或以信託方式保管之壽險保險金，不得為債權人求償標的，亦即不得扣押與強制執行[26]。 針對未到期壽險，其所衍生之利息、紅利、保單借款款價值，豁免扣押與執行之上限額度為$4,000 美元[27]。
德拉瓦州 Delaware	倘受益人或保險金請求權受讓人非被保險人者，除被保險人有詐欺債權人之意圖外，基於受益人及保險金請求權受讓人之權益，禁止對人壽險保險金及保單收益(現金價值)，為扣押執行[28]。
佛羅里達州 Florida	保險金專屬於保險契約之定之受益人，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29]。 保險單之現金價值不受被保險人之債權人扣押、收取或受其他為被保險人之債權人利益之法律程序拘束[30]。
喬治亞州 Georgia	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人壽險保險與年金保險契約之現金價值及保險金，不得為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之利益而扣押，收取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保險金應為受益人利益存在或成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而給付與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31]。

[25] Colo. Rev. Stat. §13-54- 102(1)(I) (2011).
[26] Conn. Gen. Stat.§38a-454 (2013).
[27] Conn. Gen. Stat.§52-352(b)(1993).
[28] Del. Code Ann. Tit. 18 § 2725 (2016).
[29] Fla. Stat. §§ 222.13 (1955).
[30] Fla. Stat. §§ 222.14 (1925).
[31] Ga. Code Ann. § 33- 25-11 (2010).

airiti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續）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夏威夷州 Hawaii	無論被保險人有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因被保險人死亡而給付與以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或其他受撫養人之保險金或保單現金價值，不得為扣押、強制執行、收取[32]。 對團體人壽險保單及應給付之保險金不得為扣押、收取或強制執行[33]。
愛達荷州 Idaho	於契約有約定時，除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有詐欺債權人之意圖外，保險人應為非屬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受益人之利益持有保險契約收益或保險金，不受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債權人之強制執行[34]。
伊利諾州 Illinois	不論是否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力，禁止對以債務人之生存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其他受撫養人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保險金及險保單現金價值為強制執行[35]。於受撫養人為債務人之場合，豁免扣押上限額度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受扶養人生活合理必需者[36]。
印第安納州 Indiana	被保險人或其配有之債權人禁止扣押基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或其他受扶養人利益而給付之保險金及保單收益，並不得為強制執行。但，自願或非自願宣告破產一年內繳納之保費或意圖詐欺債權人而為之保費繳付不豁免強制執行[37]。
愛荷華州 Iowa	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受扶養子女，或其他受扶養人之壽險保單收益中之累積紅利、貸款價值、現金價值或其他任何收益不得為強制執行。但，強制執行開始兩年內成立之保險契約，其豁免扣押上限額度為兩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0,000[38]。

[32] HI Rev Stat § 431:10-232 (2013).
[33] HI Rev Stat § 431:10-233 (2013).
[34] Idaho Stat. §§41- 1833, 1930 (2015).
[35] 735 ILCS § 5/12- 1001 (f)(2012).
[36] 735 ILCS § 5/12- 1001 (h)(2012).
[37] Ind. Code §27-1-12-14 (1973).
[38] Iowa Code § 627.6(6)(2007).

airiti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續）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愛荷華州 Iowa	禁止扣押並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受扶養人之滿期壽險、意外險、健康險、殘廢保險保之險金為強制執行[39]。 當被保險人身故時，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仍生存配偶、子女、受扶養人之滿期壽險、意外險、健康險、殘廢保險之保單收益，豁免上限額度合計不得超過$15,000[40]。
堪薩斯州 Kansas	禁止扣押人壽險保保險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但受破產宣告一年內定利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不喪失價值不豁免強制執行[41]。
肯德基州 Kentucky	除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有詐欺債權人之意圖外，以非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收益或保險金，不受被保險之人債權人強制執行[42]。
路易斯安那州 Louisiana	人壽保險金之受益人、受給付請求權移轉之人或繼承人，就保險監或保單收益，免於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之扣押與強制執行；但自願或非自願聲請破產 9 個月內簽發之保單現金價值及貸款價值超過$35,000 美元之部分，仍得扣押與強制執行[43]。
緬因州 Maine	除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有詐欺債權人之意圖外，以非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收益或保險金，不受被保險之人債權人強制執行[44]。
馬里蘭州 Maryland	除為擔保債權人權利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外，基於被保險人配偶、子女或受扶養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險保契約之保險金免於強制執行，本條所指之“保險金”(Proceeds)含括死亡給付、現金價值、貸款價值、豁免保費及紅利[45]。

[39] *Id.*
[40] *Id.*
[41] Kansas. Stat. Ann. § 40-414(a)(b)(1988).
[42] Ky. Rev. Stat. Ann.§§ 304.14 (1970).
[43] La. Rev. Stat. Ann.§ 22:647 (2006).
[44] Maine. Rev. Stat. Ann. Tit. 24 –A §§ 2428 (2013).
[45] Md. Code Ann., §§ 11-504 (2005).

airiti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續）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麻薩諸塞 Massachusetts	除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應為受益人利益保留壽險保險金直到契約期滿，不受債務人強制執行[46]。除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而給付之保險費外，被保險人為其以外之受益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無論有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其保險金均免於強制執行，而因詐害債權而給付之保險費，於保險人為保險給付錢，得經債權人通知保險人後加以扣押[47]。
密西根州 Michigan	契約條款有特別約定者，國內、國外或外州承保人簽發之壽險或年金險保單，不得為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標的[48]。
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	禁止對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或受撫養人益利而訂立之人壽險保契約之保險金，豁免扣押上限額度，生存的配偶或子女為$46,000 美元，每增加一位受扶養人則增加$11,500 美元[49]。 未到期之人壽保險契約之利息、紅利、貸款價值或現金價值，豁免扣押總額度不超過$9,200 美元[50]。
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	除另有約定外，保險人應為受益人利益保留壽險保險金直到契約期滿，不受債務人強制執行[51]。
密蘇里州 Missouri	除信用壽險外，一或數個未到期壽險契約禁止扣押，而到期之人壽保險契約倘係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或其他受撫養人利益訂立者，不得強制執行，但若保險金係為補償喪葬費用者，其豁免扣押總額度上限為$15,000 美元[52]。未滿期保險契約紅利、貸款價值或現金價值其豁免額度為$150,000 美元減為保有現金價值而支付之保費總額[53]。

[46] Mass. Gen. Laws. Chap. 175 §119A (2005).
[47] Mass. Gen. Laws. Chap. 175 §125 (2005).
[48] Mich. Comp. Laws§ 500.4054 (1957).
[49] Minn. Stat. § 61A.12; 550.37 subd. 12 (2013).
[50] Minn. Stat. § 61A.12; 550.37 subd. 23 (2013).
[51] Miss. Code Ann. §§ 83-7-5 (2010).
[52] Mo. Rev. Stat. §513-430 (7)(2015).
[53] Mo. Rev. Stat. §513-430 (8)(2015).

airiti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續）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蒙大拿州 Montana	除以詐欺債權人之故意外，為被保險人以外之受益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無論有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其保險金均免於強制執行，而因詐害債權而給付之保險費，於保險人為保險給付錢，得經債權人通知保險人後加以扣押[54]。
內布拉斯加州 Nebraska	禁止對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強制執行，累積自壽險保單之保險金、收益及現金價值，含括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壽險保單，豁免扣押總額度上限為$100,000 美元[55]。
內華達州 Nevada	除以詐欺債權人之故意而移轉外，為被保險人以外之受益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無論有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其保險金均免於強制執行，而因詐害債權而給付之保險費，於保險人為保險給付前，得經債權人通知保險人後加以扣押[56]。
新罕布什爾州 New Hampshire	為被保險人以外之受益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無論有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其保險金均免於強制執行，但為詐害債權人而給付之保險費，則不在此限[57]。
紐澤西州 New Jersey	除以詐欺債權人之故意而移轉外，為被保險人以外之受益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無論有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其保險金與保險收益均免於強制執行，而因詐害債權人而給付之保險費，則得加以扣押[58]。
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被保險人之債務人不得對人壽險保單現金價值進行扣押、收取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59]。 除契約特別約定外，人壽險契約保險金不得為被保險人清償債務[60]。

[54] Mont. Code Ann. §§ 33-15-511(2009).
[55] Neb. Rev. Stat. § 44-371(1987).
[56] Nev. Rev. Stat. §§ 687B.260; 21.090(k)(1997).
[57] NH Rev Stat § 408:2 (2014).
[58] N.J. Stat. Ann. § 17B:24-6 (1971).
[59] N.M. Stat. Ann. § 42-10-3 (2006).
[60] N.M. Stat. Ann. § 42-10-5 (2006).

airiti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續）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紐約州 New York	被保險人非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人壽保險保險金及收益為強制執行，但被保險人自己為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者，不在此限[61]。 保單持有人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度得對保單現金價值為強制執行[62]。
北卡羅萊納州 North Carolina	除以詐欺債權人之故意而移轉外，為被保險人以外之受益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無論有無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其保險金與保險收益均免於強制執行，而因詐害債權而給付之保險費，則得加以扣押[63]。
北達科達州 North Dakota	禁止對以被保險人配偶、子女、及其他受扶養人為受益人之人壽險保契約現金價值為強制執行，法院不得以任何方式，允許被保險人之債權人將未滿期之壽險保變現[64]。 被保險人自己為保單持有人之未滿期人壽保險契約之紅利、貸款價值或現金價值超過$8,000 美元者，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65]。
俄亥俄州 Ohio	禁止對受益人為保單持有人之配偶、子女、、其他受扶養人或前開支人之信託受託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為強制執行，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即免除保險責任，但被保險人之債權人得於保險金給付前，將保險費給付係以詐欺為目的之意旨通知保險人，而就相當於該部分保費之金額扣押[66]。
奧克拉荷馬州 Oklahoma	禁止對人壽、健康、意外保險保契約或相互保險組織應給付予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金及現金價值為扣押、強制執行、取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67]。

[61] N.Y. Ins. Law §3212(b) (2000).
[62] N.Y. Ins. Law §3212(b) (6)(2000).
[63] N.C. Gen. Stat. § 58-58-115 (2012).
[64] N.D. Cent. Code § 26.1-33-36 (2013).
[65] N.D. Cent. Code § 28-22-03.1(2013).
[66] Ohio Rev. Code Ann. § 3911.10 (1992).
[67] Okla. Stat. Tit. 36 § 3631.1(A) (2014).

airiti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續）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奧瑞岡州 Oregon	對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之壽保險契約之保險金，不得為強制執行，對專屬於被保險人之保單現金價值免於受任何破產程序之介入[68]。 被保險人之債權人得於保險金給付前，將保險費給付係以詐欺為目的之意旨通知保險人，而就相當於該部分保費之金額扣押[69]。
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若契約有保險金不得移轉之約定者，人壽保險人應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保險金，不得移轉，倘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或受撫養親屬者，其保險金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但被保險人自己為受益人者，於每月 100 元之限度內，豁免強制執行[70]。
羅德島州 Rhode Island	若保單有明文，於被保險人非受益人之場合，對人壽險保險金或收益扣押、執行或取償者，不得為強制執行[71]。
南卡羅南州 South Carolina	禁止對受益人為被保險人配偶、子女、或受扶養人之人壽險保險金及保單現金價值為強制執行，團體人壽保險保險金亦同[72]。 以詐欺債權人為目的而給付之保險費得加以扣押[73]。 倘保單持有人為被保險人亦為債務人，或被保險人為受扶養人之未滿期人壽險保單累積紅利、利息、貸款價值，其豁免扣押上限額度合計為$4,000 美元，且以非信用壽險為限[74]。
南達可達州 South Dakota	人壽險契約之死亡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或健康險保契約之保險金，無論係給付與被保險人或配偶或子女，其之豁免扣押上限額度為$20,000 美元[75]。

[68] Or. Rev. Stat. §743.046 (1)~(3) (2013).
[69] Or. Rev. Stat. § 743.046 (5) (2013).
[70] 42 Pa. Cons. Stat. §§ 8124(c)(4)~(6)(2000).
[71] R.I. Gen. Laws § 27-4-12 (2013).
[72] S.C. Code Ann. § 38-63-40(A)(C)(2012).
[73] S.C. Code Ann. § 38-63-40(A)(2)(2012).
[74] S.C. Code Ann. §15-41- 30(8) (2012).
[75] S.D. Codified Laws§ 58-12-4 (2015).

airiti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續）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田納西州 Tennessee	被保險人之禁止對以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或受扶養人為受益人之人壽險保單保險金或或以上開之人為指定受移轉人之年金給付淨額(net amount)為強制執行[76]。
德克薩斯州 Texas	禁止對人壽保險契約之現金價值、保險金或其他收益為扣押、執行、取償或進行其他法律或衡平法上之程序，但保險費給付係以詐欺債權人為目的或保險契約訂立之目的係為擔保被保險人之債務者，不在此限[77]。
猶他州 Utah	對以保單持有人之配偶或子女為受益人且生效已達一年以上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金，不得為強制執行[78]。 未到期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金及收益，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一年以上之者，不得為強制執行，但聲請日前一年內之保險費，得為強制執行[79]。
佛蒙特州 Vermont	除有詐欺債權人之故意而移轉之保險費外，被保險人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對非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金或收益為強制執行[80]。
維吉尼亞州 Virginia	無論被險人是否保留受益人變更權，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以非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保險金為強制執行，但以詐欺債權人之故意而為之移轉不在此限[81]。
華盛頓州 Washington	無論被保險人是否保留受益人變更權，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以非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保險金或保單收益為強制執行，但以詐欺債權人之故意而為之移轉不在此限[82]。

[76] Tenn. Code Ann. §56-7-203 (2007).
[77] Tex. Ins. Code § 1108.051(2003).
[78] Utah Code Ann. §§ 78-23-5(1)(a) (xi) (2006).
[79] Utah Code Ann. §§ 78-23-5(1)(a) (xiii) (2006).
[80] 8 V.S.A. § 3706 (2014).
[81] Va. Code Ann. §§ 38.2-3122 (2006).
[82] Wash. Rev. Code §§ 48.18.410 (2009).

airiti

美國各州人壽保險保單豁免執行之立法列表（續）

州名	人壽保險豁免執行之立法
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	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其豁免扣押或強制執行上限額度為每月$200 美元，若非為主要經濟來源者，豁免扣押或強制執行上限額度為每月$60 美元[83]。
西維吉尼亞州 West Virginia	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以非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保險金或保單收益為強制執行，但以詐欺債權人之故意而為之保險費移轉不在此限[84]。
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保單持有人為債務人之未到期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契約，受益人若為債務人之受扶養人者，豁免強制執行之累積紅利、利息、或貸款價值總價值不得超過$150,000 美元[85]。 人壽保險或年金保契約在強制執行命令生效日前二十四個月內訂立者，其豁免強制執行上限額度為$4,000 美元，而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在強制執行命令生效前二十四個月以上訂立者，其於強制執行命令生效前二十四個月內保險契約收益之豁免額度為強制執行生效日前二十四個月以內第一期保費到期日起算之保單價值與$4,000 美元二者中金額較少者[86]。
懷俄明州 Wyoming	禁止對人壽保險契約之現金價值、保險金或其他收益為扣押、執行、取償或進行其他法律或衡平法上之程序，但保險費給付係以詐欺債權人為目的或保險契約訂立之目的係為擔保被保險人之債務者，不在此限[87]。

(二)判例法

各州判立法於各州關於保單現金價值或保險金豁免強制執行之成文法立法前，對保險金與保單現金價值可否扣押或強制執行、執行命令是否允許債權

[83] D.C. Code Ann §15-503 (2008).
[84] W. Va. Code § 33- 6-27 (2011).
[85] Wis. Stat. § 815.18(3)(f)(2) (2015).
[86] Wis. Stat. § 815.18(3)(f)(3)(a)(b) (2015).
[87] Wyo. Stat. Ann. § 26-15-129 (2011).

airiti

人強制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終止契約權是否具一身專屬性、法院對豁免金額裁量權及保險契約定是是否以詐害債權為目的之認定等問題均有涉及。

1.關於保單現金價值扣押

於Van Dyke Co. v. Moll[88]一案中，法院明揭該案爭點為：倘被保險人未選擇對保險人為中止保險契約並給付解約金之請求,被保險人之債權人得否就該人壽保險契約之現金價值取償 (garnishment)[89]？本案法院認為：保險契約賦予被保險人若干之選擇權，被保險人得選擇使保單滿期而取生存保險金、使受益人逾期死亡時取得死亡保險金，或選擇終止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解約金(surrender value)，該些選擇權均係保險人給予被保險人之不可撤回要約(irrevocable offer)，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其欲行使權利時即屬承諾[90]。本案中被保險人未行使終止契約選擇權(election)前，解約金債權尚未存在，應遵守「無選擇終止，無解約金請求權」(no election-no debt)之原則，而扣押之標的既限於「債權」，則未終止契約前無可茲扣押之標的[91]。另，法院亦指出，倘被保險人交付之保險費繼續維持契約效力而不用於滿足債權造成不正義,應由立法者以立法解決，不宜由法院限縮被保險人之權利[92]。

實則，美國多數州法院均以「無選擇終止，無解約金請求權」理論，作為被保險人債權人對保單現金價值取償之障礙事由[93]。法院之邏輯為：扣押(attachment)與取償須以「債權」(debt)為標的，然於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債權尚須一定行為始「形成」前，即無債權之存在，被保險人之債權人無從對之扣押或取償[94]。

---

88 217 N.W. 29 (1928).
89 *Id.*
90 *Id*, at 30.
91 *Id.*
92 *Id.*
93 *See* Ellison v. Straw, 97 N.W. 168 (1903); Bethards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4 N.E. 2d 257 (1936); Merchants' Bank v. Nat'l Life Ins. Co., 131 S.E. 902 (1926); First Nat'l Bank of Burkburnett v. Friends, S.W. 2d 482 (Tec. Civ. App. 1929).
94 Isadore H. Cohen, *Attachment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26 No. 2 Cornell L. Rev. 213, 217 (1941).

airiti

2.扣押與執行命令是否包含強制終止契約

於Columbia Bank et. al. v. Equitable Life Assur. Soc. Of the U.S.[95]一案中，原告債權人Columbia Bank聲請法院對債務人及保單持有人(即被保險人)Hurley之儲蓄型人壽保險契約進行扣押，該契約以付息日1888年10月8日為付息日，付息日屆至時，保單持有人選擇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轉換為減額繳清保險(Paid-up Policy)或使契約繼續存續但將付息付部分令投入年金計畫[96]。倘於付息日屆至而保單持有人選擇終止契約，其可領回之解約金為$2835.30美元，本案執行官Hugh J. Grant乃對該契約核發扣押命令，並代原告於付息日屆至時，基於收取權(levy)之行使，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扣押現金價值進行取償[97]。紐約州最高法院則指出：(1)扣押與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財產(Property)為限，而系爭契約之選擇權，於付息日屆至前本不存在，遑論有所謂「解約金」之存在，該扣押命令不合法；(2)縱令付昔日屆至，系爭契約於付息日屆至時之選擇權，專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權利，債權人無此權利，在保單持有人選擇終止契約前，保單持有人對保險人並無任何請求權，在「無選擇終止—無解約金請求權」原則下，因扣押命令或執行命令範圍並不及於強制行使選擇權，縱令法院執行官(Sheriff)均無權強制為保單持有人行使選擇權[98]。

論者進一步提出，於通常情形，人壽保險契約乃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依約定將函保單現金價值之保險金給付與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該保險契約可視為被保險人對受益人之「贈與」(gift)，僅其係附有條件(Contingency)，故通常情形被保險人倘不選擇解約，被保險人死亡後，保險金之唯一所有權人為受益人，其從非被保險人之財產，於欠缺詐欺之場合，被保險人之債權人自無由對保險契約為扣押或強制執行[99]。

3.終止契約權之一身專屬性

---

[95] 80 N.Y.S. 428 (1903).
[96] *Id*, at 428-29.
[97] *Id*, at 430.
[98] *Id,* at 432-34.
[99] Osmond K. Frankel, *Creditors' Right in Life Insurance*, 4 Fordham L. Rev. 35, 48-49 (1935).

airiti

關於終止契約權是否具一身專屬性，美國法院容有不同見解：

(1)肯定說

在Townsend's Asignee v. Townsend[100]一案中，被保險人R. P. Townsend於1885年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其妻Emma S. Townsend為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保險金額$10000美元，年繳保費$619.20美元，並約定倘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金即給付與Emma之子女，另約定被保險人在第五及第十年可選擇終止契約[101]。於1899年，被保險人破產，乃與債權人First National Bank of Nashville(FNB)簽定財產概括移轉契約(General Assignment)，FNB乃根據該契約主張其為保險契約利益之受讓人，請求收取係爭保險契約以產生之現金價值共$6240美元[102]。法院認為：本案被保險人未保留更換受益人之權利，被保險人僅有終止契約，取回現金價值選擇權，而倘被保險人不行使該選擇權，被保險人亦無權將保險契約利益移轉或設質與其債權人，蓋依聯邦最高法院在Central Nat'l Bank v. Hume et. al[103]一案之見解，關於保險契約利益之請求權，專屬於受益人，被保險人除保留更換受益人權利外，無權將之移轉予其他人，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亦對之無控制權[104]。因受益人(通常為被保險人之近親或家屬)得否取得保險契約利益，繫於被保險人有無終止契約，而人壽保險契約又係為受益人之利益存在，被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行使與否，尚涉被保險人對其家屬之照顧或撫養義務之履行，更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考量，除被保險人有不能行使之情形外不宜由他人行使，亦不得被強制行使其選擇權[105]。另，本案法院亦認為，被保險人訂立契約當時經濟情況不差，訂定保險金額$10000美元之人壽保險契約並年繳$619.20美元作為其身故後受益人及子女之生活照顧，尚非不合理，並無詐欺移轉之情形[106]。

---

[100] 105 S.W. 937 (1907).
[101] *Id,* at 938.
[102] *Id.*
[103] 9 S.Ct. 41 (1888)
[104] 105 S.W. at 939.
[105] *Id,* at 941.
[106] *Id,* at 940.

airiti

(2)否定說

在Davis et. al. v. Modern Industrial Bank[107]一案中，被保險人Clarence Davis於1932年6月以自己為被保險人生命投保人壽保險，保險金額$5000美元，並指定其妻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於1936年10月身故，受益人乃請求給付保險金，惟被保險人之債權人亦主張被保險人於受益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將保險契約利益移轉與自己，以擔保其$3357.25美元之債權，故債權人請求於債權額度內自保險金取償，保險人焉之將保險金提存於法院，由法院判決保險金歸屬[108]。本件爭點為：在被保險人以未悖於公序良俗之方式於受益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將保險契約利益移轉與第三人，保單記載之受益人權利是否優先於保險契約利益之受讓人(asignee)[109]？紐約州最高法院指出，法律使被保險人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乃在變更受益人對保險契約有經濟利益而被保險人不得未經原受益人同意及變更受益人之舊法，而由被保險人保留指定自己負擔保費之保險契約利益應由何人受領之權，關於受益人之指定權，即係被保險人對保險人關於其死亡時保險金受領權人為何人之指示，屬於其基於保單持有人之權利。於被保險人得變更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受益人僅有期待權(expectancy)，故債權人(保險契約利益受讓人)權利保障應優先於受益人利益保障，以落實被保險人得自由以其保單做為商業用途之功能[110]。根據本案，論者認為受益人之權利既不優先於債權人，則根據一般法院於破產法案件之處理原則，法院有權強制債務人(被扣押者)為債權人之利益，行使其基於契約上之選擇權，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111]。

然，本案Crane首席法官則提出不同意見認為：倘保險契約利益之轉讓未經受益人背書同意(indorsement)，則如本案之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於受益人不知情之場合將保險契約利益移轉，保險人欲對何人給付將形成保險人之恣意裁

[107] 18 N.E. 2d 639 (1939).
[108] *Id,* at 640.
[109] *Id.*
[110] *Id,* at 641.
[111] *Stagg v. British Controlled Oilfields, Ltd*., 117 Misc. 474, 478 (1921).

airiti

量，損害受益人利益[112]。

4.法院對豁免金額之裁量權

加州立法謂保險金於以配偶或受撫養人為受益人之場合，於「合理必需」之範圍內豁免強制執行，此「合理必需」由法院裁量，法院根據受撫養人人數為裁量，其豁免額度無上限，亦可能為保險金之全額；另，縱非以配偶或受撫養人，法院亦得裁量於一定額度內豁免強制執行[113]。類似之案例，在*Jones v. Blume*[114]一案中，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即認為債務人Kvamme每月收入有$1822.69美元，且未設定抵押之不動產估價有20萬美元，而其配偶上一年度年收有$100,000美元，故法院認為債務人個人退休金帳戶中之$51,900美元，非屬其配偶與受撫養人生活扶助所合理必需，故不得豁免於扣押與取償之外[115]。惟，若州成文法未加諸「合理必要」此一限制者，法院則採嚴格文義解釋，認為豁免金額應屬保險金及保險契約其他利益之全額，而不得由法院依「合理必要」原則為裁量。如於In re Mary Ashley[116]一案中，依伊利諾州民事程序法(Code of Civil Procedure)[117]，第(f)段規定，倘人壽保險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或受撫養人者，人壽保險之現金價值與其他利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而(h)段第(3)款則規定，倘人壽保險之受益人為受撫養人然該受撫養人為債務人者，債務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對人壽保險之保險金，僅於維持其生活合理與必要範圍內，豁免強制執行。法院據此解釋，倘被保險人為債務人，而受撫養人為受益人時，其適用之條文為(f)段，即不得比附援引(h)段對豁免強制執行範圍採合理必要限制之條件，而應給予保險金與保單現金價值全額豁免[118]。

---

112 *Id,* at 643.
113 Stanford Law Review, *California Creditor Beneficiary's Insurance Proceeds are Exempt from Execution*, 14 Stan. L. Rev. 599, 602-603 (1962).
114 529 N.W. 2d. 335 (1995).
115 *Id,* at 340.
116 317 B.R. 352 (Bkrtcy. C.D. Ill. 2004).
117 735 ILCS/5/12-1001.
118 317 B.R., at 359.

airiti

5.詐欺移轉財產行為 (Fraudulent Transfers) 之認定

(1)詐欺故意之舉證責任

早在1888年Cent. Nat. Bank v. Hume[119]一案中，被保險人Thomas L. Hume於1872年4月向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Virginia投保金額$10,000美元之人壽保險，年繳保費$230.89美元，並以其配偶與子女為受益人。其另於1881年2月向Maryland Life Insurance Company亦投保$10,000之人壽保險，亦以其配偶為受益人，惟年繳保費337.20美元，由其配偶支付。俟被保險人於1881年10月死亡時屬破產狀態(insolvent)，被保險人之債權人Central National Bank of Washington乃向本案受益人Hume太太及第二保險人Maryland Life Insurance Company起訴，主張該保險契約為被保險人破產後於債權人不知情之情況下訂立，且保費有$242.26美元為被保險人所支付，其目的乃為阻礙、遲延或欺罔債權人，故對保險金執行假扣押，並請求確認保險金為被保險人之財產，應用以清償債務而不得對受益人給付[120]。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被保險人既係為其配偶與子女利益投保，債權人原則上並無合法基礎就被保險人配偶及子女之保險契約利益取償，除非債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支付之保險費，有詐欺之故意(Fraudulent intent)[121]。本案縱債權人縱主張被保險人對自身財務狀況知悉，則其對自身之贈與行為(指為他人力亦訂立保險契約)將造成對債權人債權妨害、遲延或欺罔之結果亦應有知悉，則其詐欺之故亦應屬不可推翻之推定(fraudulent intent is irrebuttable and conclusive)，惟最高法院認為原則上，債權人固得自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贈與中扣押取償，然此一權利，卻不得優先於債務人基於法律上義務對其配偶與子女之生活扶助，此乃基於避免配偶與子女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突失經濟上保障之公共政策目的，故於債權人無法舉證係爭保險契約中，被保險人履行此一法律上義務而訂立系爭契約，乃基於詐欺之故意之場合，受益人仍取得保險金[122]。準此，本案中債權人無法證明該保費之給付顯

[119] 9 S.Ct. 41 (1888).
[120] *Id,* at 42.
[121] *Id,* at 46.
[122] *Id*, at 46-47.

airiti

著減損債權人債權獲滿足之機會,或已逾越對配偶與子女提供生活扶助之必要程度,則縱債務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破產,仍不得據此認定其具詐欺債權人之故意[123]。

而各州判例法中,如印第安納州、賓州、內布勒斯加州、南卡羅來納州、佛蒙特州、堪薩斯州與俄亥俄州等,亦認為縱被保險人交付保費係於破產後為之者,仍應由債權人就詐欺之故意為證明,且縱能證明,其得扣押與強制執行之範圍,亦僅以受破產宣告後交付之保險費為限[124]。縱有爭執謂:如是之舉證責任將使保險成為詐害債權人之工具,惟聯邦法院認為此乃公共政策上之辯論,非得作為法律上之推定被保險人破產後所為之保費交付即屬詐欺之依據,法院更不得依此造法[125],況,倘債權人有意詐欺,其於破產前即訂立保險契約將不豁免執行之財產轉換為豁免執行之財產亦不無可能,非獨債權人破產後訂立保險契約始有詐欺可能,而情況既無法一概而論,自應由主張詐害債權之債權人負舉證責任[126]。

(2)詐欺移轉行為之認定標準

在Huntington Nat'l Bank et. al. v. Winter[127]一案中,被保險人Steven Winter於2007年無法清償債權銀行之本票及其他債務,惟被保險人隨後與其妻委託律師共同設立Winter家族信託,並自信託財產中提取$144,000美元支付保德信人壽共十六張保單之保險費,其中十四張保單為終身壽險,累積有現金價值共計$133,000美元,該些保單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與子女,而被保險人購買該些保單已多年。2008年債權銀行取得法院勝訴判決,並依該判決取得執行命令(Writ of execution)扣押保德信人壽所有終身壽險保單之現金價值,被保險人對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主張依俄亥俄州法,保險契約之現金價值不得強制執

[123] Harvard Law Review, *Fraudulent Conveyance – Insurance Policies – Rights of Creditors Against Beneficiaries*, 2 Harv. L. Rev. 289, 290 (1889).
[124] Indiana Law Journal, *Indiana Life Insurance Proceeds Exemption Statute and the Law of Fraudulent Conveyances*, 42 Ind. L. J. 416, 420-421 (1967).
[125] In re Beckman, 50 F. Supp. 339, 342 (N.D. Ala. 1943).
[126] Rothschild & Rubin, *supra* note 14, at 47.
[127] 2011-Ohio-1751 (Ohio Ct. App. 2011).

airiti

行，然債權銀行復主張被保險人交付保險費之目的係為詐欺債權人，一審法院判決銀行勝訴，被保險人上訴[128]。俄亥俄州上訴法院認為，認定某一保險交易之資金移轉，是否屬詐欺移轉行為，債權人應對被保險人有阻礙、延遲或欺罔債權人之真實故意負舉證責任，此之「真實故意」標準大致如下，債權人須舉證被保險人至少符合其中三項或以上，始足認定有詐害債權人之情事：(1) 移轉之相對人為內部人(insider);(2)債務人於移轉後仍佔有或控制標的財產；(3)就該移轉為隱匿；(4)該財產移轉前債務人已被起訴或受起訴之威脅；(5)債務人移轉之財產幾為其所有財產；(6)債務人於移轉後失蹤或藏匿者；(7)債務人移轉係以藏匿財產為目的者；(8)移轉取得之對價與移轉之財產顯不相當；(9)債務人移轉時已在破產中或移轉後旋即受破產宣告；及(10)債務人於債務發生前短時間內為移轉或於債務發生後短時間為移轉[129]。俄亥俄州上訴法院認為被保險人建立信託之時期與債務不能清償兼有接續性，且其委任律師亦證稱其設立信託之目的即係避免失序的扣押而得較有秩序管理債務，爰認定被保險人有詐欺故意。然本案法院仍認為債權銀行不得就保單現金價值為扣押取償，因被保險人未行使選擇權，故並無對現金價值之請求權可茲扣押。

另，伊利諾州之「統一詐欺移轉條例」(Uniform Fraudulent Transfers Act)則要求債權人對下列認定標準舉證證明詐欺之事實(fraud-in-fact)：(1) 被保險人有阻礙、延遲或欺罔債權人之真實故意；(2)移轉未獲取明顯相當之對價者；(3)移轉後債權人所保有之財產數額達不合理小額之程度；及(4)意圖因起之新債務顯超逾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者[130]。具體言之，於受告破產宣告後隨即將受益人由自己或其他人變更為配偶或子女或於受破產宣告受隨即訂立新保險契約且用以支付保費之資金為可用以清償債務之所有資金，均可能被認定為被保險人具有詐欺債權人之故意而構成詐欺移轉[131]。

---

128 *Id.*
129 *Id.*
130 740 ILCS 160/5 (1998); Also *see* Pasquesi & Badenhausen, *supra* note 17, at 259.
131 James Heath, *Exemption Statutes and the Right to Proceeds of Life Insurance*, 9 Mo. L. Rev. 62, 64 (1948).

airiti

(三)評析

美國聯邦破產法及各州成文法關於保險金與保單現金價值可否強制執行之立法例，有少數州僅對保險金豁免有規定者，如新罕布什爾州及南達可達州，為大多數州則同時對保險金與保單現金價值(有些州稱保單收益)有豁免扣押與執行之規定。而就同時對保險金及保單現金價值訂有豁免強制執行規定者，其立法例亦有差異。有採無限制豁免之立法例者，如夏威夷州與佛羅里達州，亦有採有限制豁免之立法例者[132]。採有限制豁免之立法例者，其目的乃為防止不誠信之債務人故意利用該豁免立法作為配置其資金而避免債權人追償之工具[133]。而有限制豁免之立法例所採之「限制」方法，又有數不同類型：第一類為限額豁免型，其中，「限額」方式可再分細分二類，有於法定額度內豁免強制執行者，惟關於此「限額」各州未臻統一。如康乃狄克州為$4000美元，路易斯安納州則為$35,000美元。另有僅規定於維持受益人生活「合理必要」限度內豁免強制執行，至於合理必要額度則由法院裁量者，如加州、伊利諾州。第二類為受領對象限制型，亦即將保險金受益人與保險契約收益之受領對象，限於配偶、子女與其他有受撫養權利者，此立法例為多數州所採，如馬里蘭州、賓州、紐約州等均是。第三類為時間限制型，亦即以訂約時間或保險費交付時間與破產宣告時點之接近性作為得否豁免執行之依據，然關於時間接近性之標準，則不一而逐，如堪薩斯州為九個月，路易斯安納州與猶他州為一年，威斯康辛州為二十四個月。第四類則是詐欺故意除外型，亦即對被保險人保費之移轉係以詐欺債權人為目的者，不得豁免扣押與執行，此亦為多數州所採，如維琴尼亞州、蒙大拿州、華盛頓特區等均是。惟如判例法所示，採此類立法例者，關於詐欺故意之舉證責任，仍由債權人負擔。

上開四類立法例，或有單獨立法者，亦有不少州採混合型立法，亦及兼採

---

[132] Gideon Rothschild & Daniel S. Rubin, *Creditor Protection for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ies* 3 (2010) *available at* http://summitalliance.net/wp-content/uploads/2010/04/Understanding-Creditor-Protection-Within-Annuities-and-Life-Insurance.pdf， last visited June 20 2016.

[133] *Id,* at 5.

airiti

其中二類或以上者，使各州關於保險金與保單現金價值可否強制執行之立法例，不甚統一。惟於此多元立法中，隱約可見二大方向：(1) 保險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豁免執行之目的仍以提供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與受撫養人生活扶助為主要目的與理由；(2)絕大多數州之立法，無論加諸何種限制，仍設有詐欺防止機制，以防止被保險人利用保險或免條款詐害債權人。

至於判例法揭示之「無選擇終止，無解約金請求權」原則，並闡明唯被保險人得行使終止契約之選擇權，適足作為不得對保單現金價值扣押與強制執行之法理基礎。至於法院判決終止權不具一身專屬性，且屬於執行命令得強制行使之範圍者，其論證基礎不外「債權人之保障優先於受益人」，惟此一議論，乃係以債權人之「請求權」與受益人之「單純期待」為比較而忽略受益人為配有、子女與其他受撫養人時其扶養權及被保險人(債務人)之撫養義務，其權利權衡基礎，誠待商榷，此容後述之。另，論者所引*Stagg v. British Controlled Oilfields, Ltd.*作為執行命令及於命債務人行使選擇權，惟該案之事實為命債務人行使對擔保物取償之選擇權，與此處被保險人是否行使解約權乃屬二致，可否比復原引，作為推翻「無選擇終止，無解約金請求權」之基礎而強制被保險人終止契約，不無疑問。

而關於被保險人是否有詐欺移轉保費之情事，判例法亦確認債權人主張詐害債權者，應就被保險人有「詐欺故意」負舉證責任，並對舉證之內容訂定標準。

四、比較與分析

觀我國學說關於肯定保險契約德為強制執行標的之見解並考察美國之成文法與判例法，本文認為，保險契約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理由如下：

(一)不喪失價值與終止契約權及解約金請求權間因果關係應區辨

肯定保險契約得強制執行之論者認為，「不喪失價值」或現金價值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既存財產，寄託於保險人處，保險人就該價值對要保人或受益人

airiti

負給付義務。故雖然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確定，故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為一確定債權。惟查人壽保險契約與年金保險契約縱或有「不喪失價值」，為該不喪失價值之目的，仍係俟被保險人死亡後，本利和成為保險金之一部，給付與受益人[134]，以發揮照顧受益人之目的，此要保人訂約時之原始意思。於一般情形，要保人不會選擇解除契約取回解約金，而係令保險契約繼續存續。

而依保險法第119條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不喪失價值縱屬要保人可自由運用之範疇，其終止契約而領取解約金，僅其中一選項，其他選項尚有減額繳清，保單借款及續繳保費使契約存續等。倘依保險法第119條之規範以觀，不喪失價值以「解約金」型態出現，亦必要保人「先」行使終止契約權，倘要保人未行使解約權，即無「解約金」或「解約金債權」之存在，此亦美國判例法上反覆強調之「無選擇終止，無解約金請求權」之原則，則要保人之債務人還來「解約金」或「解約金債權」可茲扣押與執行？肯定說關於不喪失價值之性質闡述固無違誤，惟其忽略不喪失價值轉換為解約金之流程中，需「終止契約權」之行使始為不喪失價值轉換成為「解約金」或「解約金請求權」此可茲扣押與強制執行標的之關鍵。

(二)強制解約合憲性與法理基礎之不足

肯定說認為，人壽保險契約終止權，與身分上權利不同，法令並無規定僅限於要保人始得行使，非一身專屬權，此由保險法第28條容許破產管理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規定即得印證，準此，保險契約得為執行標的，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後發收取命令，債權人取得收取權，即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或由執行法院以強制力行使終止權，收取解約金。此一論述，至少有下列合憲性或法理值商榷處：

[134] 江朝國，2015，保險法逐條釋義(四)，台北：元照，頁553。

airiti

1.強制解約之合憲性

承前分析，法院代為強制解約，似係以強制解約之手段，迫使解約金「出現」，再予收取。此舉乃干涉人民財產權事項，屬嚴格法律保留事項，豈係「法律未規定即得為之」？況，解約與否，完全屬於要保人意思自由即契約自由之範疇[135]，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43號解釋文，人民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為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所保障。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其限制且須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強制解約屬侵害憲法保障契約自由事項，倘乏法律明確授權，執行法院豈得恣意為之[136]？倘謂要保人可藉投保而規避債權人執行，美國法對被保險人係於宣告破產前特定時間內始投保者，有例外不得豁免執行或僅於維持城活必要之金額內豁免執行之規定可茲參考，此對人民權利侵害之最小手段，誠無全面准許對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必要。

2.保險法第 28 條適用場合不及於人身保險

保險法第28條所欲處理者，乃要保人破產致保險利益移轉之問題，於人身保險並不適用[137]，亦即，定額保險並無保險利益問題，故關於要保人(有認係被保險人)破產後，保險契約之效力及可否成為破產財團之財產問題，僅得適用破產法之規定[138]，而躺被保險人未偵破產，僅對第三人負有債務，則根本無破產法適用之餘地，無論何種情形，肯定說引用保險法第28條為據，認要保人之終止權及解約金請求權可移轉，實有誤解。台灣高等法院亦對債權人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其對要保人間債務人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給付金錢債權(含保單責

[135] 江朝國，同前註，頁568。

[136] 此一見解曾於2016年5月3日舉行之「105年度保險與強制執行實務學術研討會」中，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黎文德庭長提高音量表示「完全不能同意」，並立陳「強制執行法」之合憲性並無問題云云。惟本文從未挑戰強制執行法之合憲性，而係針對執行命令本身是否允許以強制解約「迫使」執行標的之財產權出現乙事之合憲性為爭執。關於黎庭長對本文之誤解及於研討會中對本文嚴詞批判，於此深感遺憾。

[137] 江朝國，2012，保險法逐條釋義(一)，台北：元照，頁763。

[138] 陳猷龍，2002年10月，「被保險人破產對於保險契約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頁16。

airiti

任準備金及其他受益金等)為強制執行乙事,認為債權人固主張依保險法第28條之規定於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及保險公司得終止契約,或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進行清算程序時,保險人亦可終止保險契約,可見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非債務人之一身專屬權云云,惟該等規定乃為因應破產法上之破產制度或參照破產制度而設計,就債務人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現存之清算財產,迅速予以變價成現金分配予債權人,而為保險契約之法定終止事由,自與系爭案件情形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139]。

而保險實務上,人壽保險要保人之變更,多係要保人死亡,或需原要保人同意,始得變更,斷無強制變更要保人或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要保人之解約權之情事。

3.民法第 242 條適用之疑義

肯定得對保單現價值為強制執行者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或由執行法院以強制力終止保險契約並收取解約金之主張,容或有下列代商榷處:

第一,民法第242條已明文:「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既已明文代位權由「債權人」行使,本條即不得作為法院得「強制代位」行使終止契約權之論據。

第二,依司法實務見解,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若債務人自己並無該項權利,債權人自無代位行使之可言[140]。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先決條件,須債務人果有此權利,且在可以行使之狀態,始有債權人代位行使可言[141]。依肯定說主張,債權人之終局目的乃代位要保人(債務人)行使「不喪失價值請求權」或「解約金請求權」,惟該權利於要保人未終止保險契約前,並不存在,依上開實務見解,實無從由債權人代位行使。肯定說於是主張債權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代位」終止契約強制令解約金請求權「發生」復「代位」行使解約金請求權,亦即進行「雙重代位」。惟查「代

139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92號民事判決。
140 最高法院民國49年度台上字第475號民事判例。
141 最高法院民國101年度台上字第927號民事判決。

airiti

位權並非在強制執行程序上得扣押債務人權利之權利，亦非就收取之財產有優先受償之權利，其性質乃屬實體法上之權利，尚非訴訟法上之權利。[142]」肯定說主張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扣押」要保人之終止契約權，並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並於終止契約後直接收取解約金，似與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性質有悖。

第三，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行使非無前提要件。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是以，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固負有鉅額之本息債務，然仍應就債務人有何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償還情事進行說明，始足認定債權人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143]。此之謂「無資力」即欠缺支付能力，亦及負債超過資產之謂，倘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上足以擔保所有負債，債權無明顯立即不能實現之虞，不宜承認債權人之代位權，妨害債務人之權利自由[144]。準此，學說與司法實務對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行使代位權之要件極端限縮，蓋其究屬對債務人權利及契約自由權之侵害，為肯定債權人得以民法第242條為據，對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者，未見任何要件上之限制，似認僅需債權人「發現」債務人為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可不問要保人資力如何，進行強制執行，恐忽略民法第242條於適用上之限制，本文弗敢貿從。

(三)債權人利益優先於受益人之迷思

自前開美國成文法考察，美國全數州均有對保險金或免強制執行多數州亦有對保單現金價值或免強制執行之立法，多數州亦承認豁免執行之目的係提供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與受撫養人生活扶助，亦即以受益人之利益保護優先於債權人。此一立法例與肯定債權人得對保單現金價值扣押與強制執行之學說，向主張債權人之利益優先於債務人及其指定之受益人相左[145]，故債權人利益與

---

142 孫森焱，2014年修訂2版，民法債編總論(下)，台北：自刊，頁608。
14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號判決。
144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2014年新訂2版，民法債編通則(下)，台北：華泰文化，頁94。
145 葉啟洲，同註4文。

airiti

受益人利益何者優先，乃值深究。

如前述，美國無論聯邦或州法關於保險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豁免強制執行之立法乃基於避免被保險人之受撫養人因被保險人之突逝致頓失經濟來源而陷於生活困難之公共政策目的。故於探討債權人權利與受益人權利何者優先時，比較之基礎，不宜僅以債權人之「債權」與受益人之「單純期待」或「期待權」相比擬，而推得債權人利益優先之結論。其比較上，不免需考慮上開公共政策目的，亦即受益人之地位，不得以僅有「單純期待」之人視之，當受益人為要保人之法定受撫養權利人，如美國多數州所列舉之配偶、子女或其他受撫養人時，債權人之債權，應與受益人之「法定受撫養權」相較，以決定何者優先。

撫養制度之目的乃因國家社會福利或社會保障制度未全完備，勢難以保障每位國民之生存權，故有將公義扶助義務，轉嫁為私人撫養義務，而早期社會救助法第5條曾規定，受撫養之權利人於撫養義務人有扶養能力者，得不予救濟，乃採私法撫養義務優先主義，此一立法精神，至今仍適用[146]。我國民法上之撫養義務，乃基於不能維持生活者生存權之保障創設之法定義務，而受撫養人自亦有受撫養權及撫養請求權，此殆無疑義[147]。而如英國，扶養與扶助義務，甚至為公法上義務，準此，撫養義務具對生存權保障之公益目的，可見一斑[148]。而於撫養義務中，夫妻相互間及父母對子女間，有生活保持義務，其範圍涉及受撫養人之全需要，並應提供與受撫養人身分相當之需要，且無須斟酌扶養義務人之給付能力，亦即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撫養他人[149]。

倘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指定自己所負生活保持義務之配偶或子女為受益人，實係於自己生存時以保險方式，防免因自己突然身故致配偶或子女突失經濟上之保障致生活難以保持，可視為以保險方式履行其法定撫養義務，其繳交保險費累積現金價值並於將來身故後成為保險金之一部，當然成為撫養

146 林秀雄，2014年6版，親屬法講義，台北：元照出版公司，頁373；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年修訂12版，民法親屬新論，台北：三民書局，頁495。

147 陳棋炎等，同前註，頁494。另民法第1114條就有撫養義務之人規定如下：「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148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4年修訂3版，親屬法，台北：自刊，頁535。

149 戴炎輝等，同前註，頁538。

airiti

金，亦即要保人對配偶與子女生活扶助義務之延續。緣此，要保人之債權人之債權，固屬私法上之權利，然其實現純粹私人經濟上權利之滿足，反之，為受益人之要保人配偶或子女之受撫養權，除係法定權利外，復具生存權保障之基本人權保障與公義色彩，二者利益權衡，乃純粹私益與公益之兩相權衡，孰輕孰重，不證自明。肯定債權人得對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者，顯忽略要保人撫養義務履行與受益人為受撫養人時之法定權利保障此一公益目的，誠待商榷。至於主張肯定說者提出為平衡受益人之權利，得仿德、日介入權之立法，由介入權人給付相當金額予債權人，而免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150]。本文認為：第一，介入權制度乃先准許債權人對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再例外允許利害關係人(受撫養人)介入，此仍不脫「債權人私益優先於受撫養人之公益」之思維，對同時為受撫養人之受益人保障不足。第二，受益人多為經濟弱勢者，生活本身即需要保人扶助，何來多餘資力行使介入權？第三，介入權行使須由受益人主動發動，然如前述，其多為經濟弱勢者甚或為未成年人，欲期其行使此一訴訟上權利，恐強人所難；相較下，美國法直接對以配偶與子女為受益人之人壽保險之保單現金價值與保險金採全面豁免執行或定額豁免執行之立法例，對配偶與子女之生存權維護，顯較周全。

(四)詐害債權防免之迷思

肯定說論者所憂者，債權人得藉投保方式，移轉財產，規避強制執行而達詐害債權人之目的。本文認為，此不免屬杞人憂天之論，理由如後：第一，倘保險契約之訂定有詐害債權人之情事，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關於詐害債權之規定，撤銷保險契約[151]。第二，債權人以保險契約為移轉財產而規避強制執行之情形，就屬多數抑少數，需確切之實證數據佐證，唯於實證資料顯示債權人以訂立保險契約方式妨害債權履行乃屬常態、多數，肯定說為防止詐欺緣

[150] 陳典聖，2015年10月，「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程序之研究」，法令月刊，第66卷第10期，頁103；葉啟洲，同註4文；卓俊雄，同註6文，頁380-381。

[151] 民法第244條第2,3項規定：「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airiti

故而將債權人權利置於優先地位之立論基礎始可成立。惟人壽保險契約成立時期早於要保人債務發生時期、要保人縱訂立保險契約亦未失卻清償能力或要保人無詐欺之故意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目的純粹係為履行其撫養義務之場合所在多有，故除肯定說論者得以實證證據證明要保人負債之場合要保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目的多為詐害其債權人，否則不宜全面肯定要保人對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權。

欲提出者，美國多數學對保單現金價值無限額豁免強制執行為不誠信之債務人濫用成為詐害債權人工具之可能性，均未排除，然其並未據此即推出保單現金價值應全部不得豁免強制執行之結論[152]，反而美國多數州之立法對詐欺防止機制之實踐，或採定額豁免，或採破產前一定時期內訂立之保險契約不與豁免，而採無限額豁免執行之立法例者，亦多設有詐欺部豁免執行之例外條款，然債權人應就被保險人詐欺之故意負舉證責任。

五、結論與建議

據上論結，肯定要保人之債權人得對保險契約(或保單現金價值)為強制執行之學說與實務見解對於要保人謂行使契約終止權前並無解約金請求權故無得予扣押之標的乙事未加考量，其關於執行命令與收取命令得使債權人代位行使或由法院強制行使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之主張，非惟可能侵害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而有違憲之虞，其作為法理基礎之保險法第28條及民法第242條之適用場合與要件上均有誤解，復以其對債權人權利保障應優先於受益人之論述忽略受益人為受撫養人之時其生存權保障之公益，本文莫敢率從其結論。

爰此，本文考量保險金與單現金價值之強制執行，仍宜考量保險具社會安定之功能，倘對保險金之扣押即執行，仍不免造成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撫養之受益人經濟陷於困頓，亦妨害其基於法定受撫養權衍生之生存權，故對其權利仍宜優先保障，惟為防止要保人利用保險契約為詐害債權之手段故要保人之債

[152] Melvin D. Hill, *Exemption of Life Insurance Cash Surrender Values from Bankruptcy Proceedings in Maryland – In re Posin*, 22 Md L. Rev., 66, 70 (1962); Rothschild & Rubin, *supra* note 132, at 5; Indiana Law Journal, *supra* note 124, at 429.

airiti

權人利益亦應兼顧，並考慮華人社會與美國社會文化之差異，即華人社會仍不免有以保單為儲蓄工具者，故本文建議：

一、保險金或保單現金價值原則上不得扣押與強制執行，要保人之債權人或法院亦不得強制終止契約，惟要保人自願終止契約者，表要保人選擇不以保險契約履行其撫養義務，則其解約金，除維持要保人維持生活合理必要之額度外，得予扣押即強制執行，該合理必要之額度，可以內政部公告之國民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準[153]。

二、關於於保險金，於要保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並指定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受撫養人為受益人之場合，於被保險人死亡後，其保險金原則應全額豁免強制執行，然要保人之債權人能證明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者，僅於維持受益人生活合理必要範圍內，豁免扣押與強制執行，其合理必要之範圍亦參酌內政部公告之國民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訂之，然有特殊需要者，如有長期照護之醫療費用支出，則法院得以裁定酌予提高。

[153] 依內政部公告，10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金額定為新臺幣10,869元。詳見「我的E政府」，補助小幫手，擷取自：http://www8.www.gov.tw/policy/welfare/page_help.html，搜尋日期：2016年6月30日。